

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

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

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管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沈抚示范区税务局，各市教育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：

国税地税合并后，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辽宁省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地税行〔1999〕223号）已被废止。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征管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及征免政策均比照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所属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之间的地方教育附加也按本通知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省财政厅

省税务局

省教育厅

2020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